

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扶风县绛帐镇绛帐初中

合同编号：2026061701

供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鑫鑫恒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扶风县绛帐镇绛帐初中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甲方采购希沃智慧教学设备及配套安装调试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友好磋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产品明细

序号	名称	数量	品牌	型号
1	AI 智慧黑板	26 套	希沃	BG86ED
2	备授课软件	26 套	希沃	EasiCare V2.7
3	AI 育人平台	26 套	希沃	班级优化大师
4	设备集中控制系统	26 套	希沃	希沃视睿希沃校园设 备运维管理系统
5	AI 语音智能笔	26 套	希沃	SP39
6	视频展台	26 套	希沃	SC06
7	教师无线扩音	26 套	希沃	MC05
8	安装及系统调试	26 套	希沃	/
总价	(小写)：¥477100.00 (大写)：肆拾柒万柒千壹佰元整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含税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，小写：¥477100.00元；上述总价包含货物材料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辅材费、安装布线费、系统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质保维保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

费用，履约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开票前置：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开票信息，双方核对供货清单无误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；

付款节点：乙方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系统调试工作，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，甲方第一时间协调付款流程，甲方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，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，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（¥477100.00）；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户名：陕西鑫鑫恒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

银行账号：79800188000098274

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完成全部履约义务并交付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交货、安装与验收

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日期到货，货到甲方指定产品安装现场后 15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；项目时间不超过 28 日历天。

验收标准：货品原厂技术参数、国家教育信息化设备相关标准、本合同附件清单、甲方现场使用要求共同作为验收依据；

验收流程：乙方完工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单》；若货品、安装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须在 5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，重新验收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：整体设备质保期3年，质保起算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；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、系统故障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配件、修复系统；

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甲方报修，乙方须 24小时内响应，2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处置；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。

第六条 双方权责

甲方责任



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、供电、网络基础环境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；
按期组织项目验收，满足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；
妥善保管已交付设备，避免人为损坏。

乙方责任

保证所有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，具备完整合格证、质保卡、产品资料，不使用翻新、贴牌、次品货品；规范施工安装，保障线路、设备安装安全合规；完工后对甲方使用人员开展基础操作培训，确保校方人员可正常使用全部功能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加盖双方公章、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，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；供货清单、验收单、发票复印件等履约资料，为本合同有效附属文件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扶风县绛帐镇绛帐初中
地 址：_____

乙方：陕西鑫鑫恒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东新城协同创新港银河 B
座 1232/室

代表人：侯永平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代表人：光邓荣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